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56號

原告 詹景皓

被告 余秋菊

本件因訴訟代理人林政毅遲未提出被告余秋菊之委任書，而被告余秋菊經合法送達但未到場，雖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答辯，惟因未受委任，其答辯陳述不得視為合法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茲定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3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余秋菊務必到場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